

的中醫教學醫院，以發揮臨床服務、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之功能，並加強中醫人才之培育。

質詢議員：陳世昌等四位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問：以鄰為壑太離奇。

答：(一)本市垃圾掩埋處理場之選擇，以容積大小、地形條件，及與社區距離之遠近做為初期條件，因此若容積地形等條件可行時，即選擇距離較遠者先做初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由於具備足夠之緩衝距離及妥善之環境管理計畫，必能將環境衝擊減為最少。并與台北縣洽於「平等互惠」原則下研討合作處理垃圾之可行性。

(二)本市土地已大量開發使用，不易覓得隱蔽性良好之掩埋場用地，因此目前已選擇之預定地，大多位於省、市交界之偏遠山區，以減少對附近環境衝擊，絕無「以鄰為壑」之心態。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李仁人 江碩平 林晉章 陳炯松 秦慧珠 馮定亞

楊實秋

答覆單位：警察局

三、問：你在那裡(門牌號碼之重新編排)？

答：一、門牌之整改編因涉及當地居民之身分證、戶口名簿、各類權狀及證照之改註，予民眾及相關機關(約七十餘單位)帶來極大麻煩與不便，常遭致反對。

二、惟查本市目前道路名稱及門牌紊亂情形有四：(一)非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十五期

三、問：廣告物的管理？

答：為維護市容、觀瞻、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依照「廣告物管理辦法」暨「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之規定，持續加強廣告物管理，對違規廣告物之管理及改善情形分述如下：

一、一般違規廣告物，本(80)年度除將逾期未改善或未拆除者一〇七件函請工務局拆除中，本(79)年九月起各分局會同轄區消防中隊實施全面調查及處理，並對違規廣告予以列管，勸導業主自行改善或拆除，以維護市容、觀瞻及交通秩序。

二、妨害公共安全違規廣告物：本局消防大隊自去(78)年八月起全面查報本市妨害公共安全違規廣告共一、二四七件，對其中較嚴重且逾期未改善或拆除之四七件，於本(79)年五月間會同工務局建管處強制拆除完畢，十月廿六日再將其中未改善九二件，函送工務局辦理強制拆除中。

4. 24.以(79)府警戶字第七九〇二三三三三號函請 貴會審議，獲 貴會79.7.16.議警字第二〇六一號函復：「同意」在案。各區戶政所已着手進行整改編。

今後該大隊將持續再查報，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問：嬰幼兒的安全保障。

答：為加強嬰幼兒的保護，社會局白局長經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集有關單位開會並作成決議如次：

一、案由：家長自費委託寄養或機構收容案，提請討論。

決議：1.「台北市兒童自費委託安置須知」修改為「台北市兒童短期自費委託寄養須知」。

2.本須知第二條所稱兒童，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惟依個案之需求可延至十八歲。

3.兒童應使其成長於親生家庭，其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致兒童無法生活者。安置寄養兒童應循寄養(一)親屬家庭(二)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業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兒童教養機構之順序為之。

4.有關委託寄養兒童之福祉、監護權之轉移及其家長之家庭責任等應明訂於本須知。

5.透過契約方式，訂定家長與寄養家庭(機構)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及收費標準等事宜。

二、案由：如何建立本市育幼院領養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1.目前拾獲棄嬰(兒童)者只需向警察單位報案

，於取得發現棄嬰證明後即可留養，並可逕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法院僅就年齡的形式條件評估收養家庭之合適性及考量被收養者成長之需求。建議法院裁定收養認可時，應將政府社工員對欲收養者所作之調查報告書列為申請收

養需檢附文件之一，期透過法律與社會福利機關之處理過程，保障被收養者之權益。

2.民法上之收養，係屬消極性合於所定之要件，而忽略兒童保護之積極精神，故建議修正民法與兒童福利法，俾有更明確之規定可遵循。

3.育幼機構可比照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辦理收養之模式，經社工員調查合格之收養家庭試養六個月，俟社工員訪視情況良好者再辦理收養手續，落實收養制度。

4.由社會局協調警察單位於接獲棄嬰或無依兒童時應依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棄嬰及無依兒童，應由兒童福利機構予以安置」辦理；另函請警政署配合清查失蹤人口並透過傳媒媒體協尋，杜絕不法人士假收養之名，實則做販賣圖利之情事。

三、案由：本市公私立育幼院業務評鑑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本局於七十八年六月間辦理公私立育幼院業務評鑑工作，評鑑內容係沿用七十一年內政部評鑑表格，該表格部份項目之不適用，為符合實際現況需加以修改簡化，請出席單位及與會人員提供意見於本(十)月底前寄交社會局第四科彙整後另行研討。

質詢議員：馮定亞議員

問：是否可廢除派出所，將警力集中在分局加強巡邏？請提出答案。

答：一、派出所係分局派出之勤務機構，為執行基層警察勤務聯合

服務之所，應設於轄區衝要地區或警察勤務適中處所，其目的為組合警勤區，形成治安面，供作服務站，其功能為統一規劃勤務並監督執行，以掌握犯罪根源，主動打擊消滅犯罪，便利為民服務，促進警民合作，而達成維持公共秩序，保護民眾安全。派出所存廢問題前經研究評估，就警察組織原理之單一性指揮，統一性體系，全面性分佈，遍在性紮根，整體性配合而言，或就派出所功能之民眾有安全感，供作執勤員警作息，迅速有效處理治安事故，瞭解民眾需求，提供有效服務而言，均有存在之需要，前曾有廢除之議，嗣以民眾反應激烈致未遽爾廢除，綜觀治安需求，實不宜廢除。

三、本局為因應當前治安情勢，配合現代化勤務指揮報案系統之建立，特訂頒「實施小巡邏區勤務暨強化警勤區功能計畫」乙種，於77.12.19開始實施，以分局為單位劃分若干巡邏區，增強其巡邏警力，使每日廿四小時均有警網巡邏，以加強巡邏密度，縮短立即反應時間。目前各分局共有六〇個小巡邏區，使用警力九〇〇人，實施以來成效有顯著進步，計劃再增加警力，將小巡邏區再縮小，期以做到民眾需要警察時，警察立即到達民眾面前。

答覆單位：衛生局

1.問：本市醫院全面電腦化。

答：一、有關本市立醫療院所業務系統自動化乙案，本局為提高市立醫療院所服務市民之效率，加強醫療服務品質，促進醫院營運管理，已擬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業務系統自動化中程計劃」上期能順利推展市

立醫院電腦化業務。預定自民國七十九年度至八十四年度分年分期執行。目前各市立醫院之電腦化作業，除市立療養院已實施全院自動化管理系統及市立仁愛、忠孝、陽明醫院已依第一期第一年度之計畫積極推展外，其他市立醫院或因改擴建計劃施工中或因業務之需求將先利用個人電腦處理部分特殊資料（如病歷室、住院室之統計報表），俟實施後再逐年評估，以期電腦設備之完善。

二、依中程計劃各市立醫院完成全面電腦化所需經費計九億五千多萬元。

2.問：勞保甲、乙、丙表圖利了誰？

答：勞保局自今年七月起開始實施甲乙丙（即勞工保險醫療費用給付標準）及免審範圍（即非專案申請之案件均以平均一定金額給付，按市立醫院屬區域級教學醫院，每件三二〇元給付）。而本局所屬各市立醫院分別自八、九月開始亦納入此一給付體系。

由於實施至今僅二個月，尚未有足夠之資料以評估實施後之影響。然以今年八、九月份各市立醫院勞保業務收入之比較實施前後之金額顯示在門診方面大約減少二——五成，而住院部分之影響較不明顯。本局將在實施後半年內將收集完整資料予以詳實評估。唯據各醫院初步反應陳述如下：

(一)、醫師於診療時常需考慮醫療費用之多寡，既費時又有違醫療原則及醫病間之關係。

(二)、醫院門診病患增加之傾向，唯收入相對減少。造成部分病患往返醫院之次數增加，而醫師之業務量增加

但收入卻可能下降之困境。

(三)、因專案申請給付之案件相對增加(與尚未實施免審制度前比較),行政人員亦感工作量增加許多。

3.問:應建立初生嬰兒通報網路。

答:一、行政院衛生署為掌握出生資料,提昇週產期、新生兒、嬰兒死亡率之正確性,並提供必要之衛生保健照護,曾於七十九年二月邀集行政院經建會、內政部、省、市、縣有關單位及婦產科醫學會共同研商出生通報系統作業流程架構規劃惟因該系統牽涉層面甚廣,將增加接生及相關人員之工作量,且需大量增加人力及設備,故仍有待進一步溝通協商。俟中央規劃完成推動時、相關本局部份將積極配合處理。

二、有關新生嬰兒建立通報網路,本局已協商戶政單位於每個月將出生登記申請表影本提供各轄區衛生所,各區衛生所於收到該資料後即派員全面訪視,並作保健衛教指導,有特殊情況者予以收案管理。

4.問:烟毒勒戒所成效如何?

答:一、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奉命成立,成立之初專收煙毒犯戒治,後奉命兼收濫用藥物及強力膠之青少年,目前共擁有病房三大棟,病床九十張。

二、依據肅清煙毒條例:凡吸用煙毒成癮者,在判刑前應由審判機關先行指定相當處所勒戒。是以煙毒勒戒所所受理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等移送之煙毒嫌犯,七十七年度一六三人七十八年度一三六人、七十九年度九十一人。

三、經統計近三年度(77 78 79)之服務成果為:

| 年度 | 公費 | | 自費 | | 合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77年度 | 136 | 27 | 264 | 53 | 480 |
| 78年度 | 111 | 25 | 554 | 76 | 766 |
| 79年度 | 81 | 10 | 703 | 85 | 879 |

5.問:醫生、護士、清潔工、行政人員獎金為什麼差異那麼大?

答:一、依「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獎勵金分基本獎勵金與服務獎勵金兩種。其中基本獎勵金之核發:醫師部分係按職務別訂定支給標準(自一〇、〇〇〇元至二四、〇〇〇元);其他人員(護士、行政人員……等)部分則以不超過衛生醫療機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為準(自九二〇元至一、六九〇元),且行政人員再按此標準八折支給。至服務獎勵金之發給,則係就核發基本獎勵金後之餘額部分八十五%提發給醫師,十五%提撥給其他人員按點折算計發。致醫師與護士、清潔工、行政人員之獎勵金差距較大。

二、本局已於本(79)年三月建議行政院衛生署研訂其他工作人員基本獎勵金支給標準及調整醫師與其他工作人員服務獎勵金分配比例為七十%比三十%,如獲採納修訂,將可縮減相互間獎金差距。

質詢議員:林晉章議員

1.問:防治濫用藥物有無具體措施?除取締外應否再做宣導工作

？

答：一、為防杜青少年濫用藥物，本局已極力執行有關查處管理工作

(一) 為防止「麻黃素」原料藥被非法使用於製造安非他命，本局採每月不定期查核廠商進出貨使用情形，且經常與省市單位聯繫追蹤查核，另經於每三個月由本局舉辦查核研討會，如經查獲違規，概予處分最高額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則撤銷其藥品許可證。

(二) 本局於78年10月間，主動協調中山、大安、古亭警察分局及少年警察隊人員分成三組於夜間由警方人員引導前往K.T.V.N.T.V.地下舞廳等青少年聚集場所檢查51家及風月場所附近藥房18家，經查獲張藥局一家違規販售管制藥品，並予處分最高額罰鍰。

(三) 七十八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三月間，實施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之查核工作，計檢查貳百叁拾柒家，查核資料玖百伍拾筆，其中查獲違規者有醫院診所6家，藥商7家，均依法處理，藥商違規均處分最高額罰鍰（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四) 本局八十年年度執行查核安眠鎮靜類及麻黃素原料藥管制藥品工作計畫即將近期內開始。

(五) 除年度計畫之查核工作外，本局及各區衛生所亦經於日常隨時稽查管制藥品之使用情形。

二、加強衛生教育製作藥品濫用有關宣傳單及製作防止青少年藥物濫用專輯供國中訓育人員暑假教材，以期對青少年濫用藥物減至最低程度。

三、本局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防杜青少年藥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二十五期

濫用檢討會」，會中邀集衛生署藥政處，麻醉藥品經理處及市府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以及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另囑市屬醫療院所派員共同研議有關決議重點如後：

(一)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密切配合，對戒治後青少年進行追蹤輔導，社會局及少輔會這方面之社工人員，承擔該項輔導工作。

(二) 本局已擬定「建立成癮藥物濫用防治網」以防杜藥物濫用，俟獲結果，再行研究建議請警察局成立緝毒組。

(三) 研擬台北市成癮藥物濫用防治網計畫。

(四) 本局與市立醫院臨床醫師留意病人用藥成癮習慣問題。

(五) 本府警察局今後查獲販售或使用禁藥、安眠藥品，儘速將販售來源照會本局，以便追蹤處罰違規藥局。

(六) 衛生教育需加強與改善教材，由本局、教育局、專家會同檢討改進教材內容與教學方式。

四、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三條規定：「煙毒之查禁肅清應限期由地方政府負責，受內政部之督導，各有關機關應協助辦理」，「安非他命」於79.10.9.公告列入「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由於出售之地方，如檳榔攤N.T.V.電動玩具店等之皆應由具有司法權之警察局為之較宜，經衛生局協調警察局擬採下列之措施：

1. 請警察局配合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內之檳榔攤進行普查（臨檢）工作，並將該成績列入考核。

2. 對本市各區之賓館進行臨檢工作。

3. 市警局少年隊與教育局成立專案小組臨檢各娛樂場所
(M.T.V.K.T.V. 電動玩具店……)。

4. 對遊樂涉疑場所及涉疑學生加強監視取締工作。

五、藥物濫用係全國問題，為加強宣導工作，衛生局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相關會議會中協調各有關單位配合執行如下：

(一) 衛生署藥政處：

製作影片於電視媒體加強宣導「安非他命」之毒害及目前管理取締之政策。

(二) 衛生署麻經處：

研究安非他命使用者之年齡層及吸食盛行率。

(三) 衛生局：

1. 印製宣傳單，釐定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2. 建立成癮藥物濫用防治網。

(四) 教育局：

1. 舉辦防止藥物濫用宣導會。

2. 加強訓導工作人員對安非他命之認識，並不定時突

檢學生所攜帶之物品。

(五) 社會局：

1. 與勒戒所配合對經勒戒後離開者個案發動義工予以輔導。

2. 與各公益社團(如獅子會……)共同發動「防制安非他命」活動。

(六) 台北市西藥公會：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衛生局派員出席，共同抵制販賣

安非他命，並予檢舉不腐者。

(七) 少年輔導會：

針對勒戒後青少年進行追蹤輔導工作。

質詢議員：楊實秋議員

1. 問：青少年吸食禁藥問題未來如何與警察局配合取締及輔導。

答：一、依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三條規定：「煙毒之查禁肅清應限期由地方政府負責，受內政部之督導，各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安非他命」於79.10.9.公告列入「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由於出售之地方，如檳榔攤M.T.V. 電動玩具店等之皆應由具有司法權之警察局為之較宜，經衛生局協調警察局擬採下列之措施：

(一) 請警察局配合各區衛生所對轄區內之檳榔攤進行普查(臨檢)工作，並將該成績列入考核。

(二) 對本市各區之賓館進行臨檢工作。

(三) 市警局少年隊與教育局成立專案小組臨檢各娛樂場所(M.T.V.K.T.V. 電動玩具店……)。

(四) 對遊樂涉疑場所及涉疑學生加強監視取締工作。

質詢議員：江碩平議員

1. 問：各醫院設立焚化爐在八十年編列預算後趕快興建。

答：台北市醫療性廢棄物焚化爐本局於八十年編列規劃費，經議會審查小組刪減為一元，本局於八十一年度再度編列規劃費，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開始規劃，八十二年編列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興建預算經費，即可開始興建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爐。

2. 問：勞保局積欠市立醫院多少錢？半年內收回

答：一、有關公、勞保應收未收款之催收問題本局已責成各市立

醫院成立「醫療費用審理委員會」以增進公、勞保醫療費用請領催收之效率，並將其業務績效每月定期報本局核備。

二、本局為策進市立醫院「醫療費用審理委員會」充份發揮其功能，將組成「醫療費用審理督導小組」以增進市立醫院公、勞保醫療費用請領催收之效率。

三、本局「八十年度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品質督導考核」將加列「公、勞保醫療費用請領催收情形」為督考項目以評其業務成效。

四、勞保積欠金額統計如附件。

| 院別 | 項目 | 申報金額 | 為勞保局剔除醫院申復中之金額 | 應收未收金額 | 起迄期間 |
|--------|----|---------------|----------------|-------------|--------------|
| 市立中興醫院 | | 340,805,864 | 23,056,718 | 74,891,946 | 77年7月~79年9月 |
| 市立仁愛醫院 | | 601,886,913 | 18,956,489 | 71,876,041 | 78年2月~79年9月 |
| 市立和平醫院 | | 1063,054,618 | 8,905,099 | 31,123,894 | 77年10月~79年9月 |
| 市立婦幼醫院 | | 107,720,588 | 2,319,019 | 9,688,436 | 78年3月~79年9月 |
| 市立陽明醫院 | | 314,999,129 | 10,871,315 | 63,011,175 | 76年3月~79年9月 |
| 市立忠孝醫院 | | 150,278,026 | 2,443,123 | 36,086,291 | 79年1月~79年9月 |
| 市立療養院 | | 31,248,258 | 127,553 | 7,939,343 | 78年7月~79年9月 |
| 合計 | | 2,609,993,396 | 66,679,316 | 294,617,126 | |

質詢議員：馮定亞議員

購。

一、問：醫院貴重的醫療儀器應要有好的醫生技術使用，否則就像我先生到醫院檢診失敗，各醫院希能綠美化環境。

答：(一)本局對醫療儀器之管理措施如左：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1. 訂定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採購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概算編列審核作業要點，以避免不必要之採

2. 訂定本局暨所屬各醫療院所辦理採購貴重醫療儀器作業要點，審慎審查儀器採購案，以節省公帑。

3. 辦理醫療儀器平行調撥，以發揮醫療儀器之功能。

4. 辦理醫療儀器使用次數調查，以確實掌握儀器使用效率。

(二)本局於審查市立醫院申購醫療儀器係依據各醫院所提出

之業務量、操作醫師之專長及設置空間等事項，由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購置。

三、問：今後更要求各醫院加強醫院內外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及病人衛教、心理支持，使病患減少恐懼得以早日恢復健康。

二、問：規劃醫院直昇機救護系統目前尚未擁有前，向有關單位洽借應即研究。

答：(一)本局為提昇本市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因應緊急病患的醫療需求，爭取緊急救護時效，特訂定「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五年計畫」，作為建置台北區緊急醫療網之依循，並已將「規劃空中救護系統」列入八十二年度實施方案之內。

(二)有關空中救護問題，本局草擬台北區域醫療網中程計畫，並於十月已成立台北區緊急醫療規劃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空中救護之可行性及實施方案將加以研商。

(三)本局預定今年度先由市立陽明醫院作「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跨院演習」，並請空中警察隊配合「空中救護」事宜，有關演習成效將提「緊急醫療規劃委員會」研討。

三、問：飲食攤販應全面輔導工作人員穿戴衣帽，二個月內完成。

答：本局對輔導飲食攤店工作人員穿戴衣服帽子，歷年來均列入輔導工作，由各區衛生所積極辦理，由於飲食攤店愈來愈多，且工作人員流動性大，衛生觀念欠缺，對輔導改善配合意願未確實執行，又由於工作人力之不足，故有待加強辦理之處甚多，本局當遵照貴席所提卓見積極辦理。

四、問：肉攤全面輔導購置冰箱(櫃)半年內完成。

答：本案將配合本府市場管理處推行優良肉品之販售為確保肉

品新鮮度，依據食品業者販賣場所設施衛生標準，配合本府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共同辦理輔導業者設置冷凍設備。

五、問：製冰工廠檢查冰桶生鏽不潔，應保證明年夏天有乾淨的冰吃。

答：有關實會馮議員定亞等一行，於六月初檢查本轄製冰工廠，發現冰桶生鏽乙節，本局已要求業者改善並針對缺失函請各轄區衛生所輔導改善中。

六、問：設立過期食品檢舉熱線一週內完成。

答：本局為提供市民對過期食品檢舉專線，已將原消費者服務電話五三七一一七一一七五向電信局申請變更為五六七一一〇〇〇一市民容易熟記號碼，並透過大眾媒體提供市民檢舉過期食品資訊，共同消除過期食品。

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政忠議員

問：大陸藥品如何加強取締工作？

答：由於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經濟活動頻仍，因國人有藉各類藥物「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觀念，大陸藥品由探親旅客流入台灣市場，加以大眾傳播媒體渲染其療效，遂形成大陸藥品到處販售情事，雖經本局會同市警刑大嚴加查察，並於一個月本局所屬衛生所在沒有經費支應情況下，配合夜間飲食攤販查驗工作人員進行查緝工作。基於各項查處技巧之困難，經檢討得失，本局即予加強各項措施如後：

一、本局已擬定台北市夜市攤販販售不法藥物(大陸藥品)查緝計畫，編列經費請求衛生署補助，並洽請市警刑大配合組成聯合督導小組配合各區衛生所組成之聯合稽查

小組取締大陸藥品。

二、八十一年度已編列專案計畫，有經費支持提高基層士氣。

三、本局派員加入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所屬「台北聯合緝私小組」，有效取締走私大陸藥品。

質詢議員：邱錦添議員

一、問：食品檢驗不如消基會比照消基會出版刊物報導。

答：為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促進市民健康，本局辦理食品檢驗工作，係按季節時令，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由本局及各區衛生所積極推動，加強稽查，七十九年元月至十月計對市售各類食品查驗一五、五八八件，經檢驗結果不符規定六二四件。對不符規定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外，現未出版刊物前將不合規定廠商資料送本府新聞處發佈新聞公告週知計四五次，以維市民健康。

二、問：成立專責的受理檢舉、檢驗小組。

答：本局為維護市民權益，設有消費者服務中心，置專線電話五六七——〇〇〇一提供市民檢舉之用，有關本局食品檢驗由檢驗室專責辦理。

答覆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問：清潔工的淚水。

答：(一)工作勤務方面：

1. 因環保工作性質，為維護本市環境整潔，致清潔隊員多犧牲星期例假，擔任掃路溝溝及垃圾、水肥清運，逢年過節或遇颱風時更須加班工作，無法與家人團聚，享受天倫之樂。

2. 時下諸多市民常不按規定時間於夜間九時至十一時將垃

圾包紮妥當放置垃圾收集點待運，更有甚者，在白天任意棄置垃圾包，造成髒亂，增加清潔隊員之工作負荷。

3. 路邊停車太多，妨礙路面清掃與水溝處理，不但有些地方掃不到，也無法清理水溝。

4. 社會富裕，車輛成長快速，許多駕駛朋友喜歡開快車或因酒後開車，危及在清晨或夜間出勤工作清潔職工之生命安全，雖市府同意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因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因公死亡救助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惟仍應呼籲駕駛朋友務請不要開快車。

5. 以往因少數人有職業貴賤區分之觀念，以歧視異樣的眼光看清潔隊員，惟近因各級民意代表、政府首長、里長及各民間團體逐漸重視他們，肯定他們的工作，常給予慰勉，長官們亦積極為他們爭取各項福利，提高其待遇。深感淚水與汗水沒有白流，確實已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愛護。

(二)待遇福利方面：

1. 以目前清潔隊員現行待遇最高月支二四、五九八元，最低月支二一、五八三元，另加班支給加班費，及夜點費每晚一〇〇元。

2. 本局為顧念隊員辛勞，建議調整提高清潔獎金由三、〇〇〇元提高至四、〇〇〇元，市府已以79.9.15府人四字第七九〇五三三七九號函轉行政院核辦中。夜點費建議由一〇〇〇元提高為二〇〇〇元，已於79.9.24北市環人字第二三八〇一號函報市府核辦中。

4. 本局職工因公傷亡撫慰金核發標準：因公死亡者壹佰萬元，殘廢者五萬至六十萬，受傷者一千至十萬元。均自

七十九年四月調整實施。另本局職工因公死亡救助專戶自79.7.1依社會各界捐助金額多寡報府核定，已調整提高為四十萬至一百萬元。

三、問：環境少污染——讓空氣永遠新鮮。

答：本市之空氣污染95%來自數量龐大的機動車輛，且機動車輛仍以每年百分之三十的成長率在快速增加當中，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應由左列措施著手：

- (一) 抑制汽機車成長，加速淘汰老舊車輛——辦法由中央擬訂。
- (二) 尋找替代燃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產生——目前在環保署委託研究中。
- (三) 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減少行車數量——目前已在興建中。
- (四) 加嚴管制標準，加裝觸媒轉化器——環保署已擬訂實施時間表。
- (五) 加強路邊稽查取締工作——本局正積極執行中。
- (六) 建立車輛定期檢驗維修工作——目前汽車由監理單位執行定檢工作，機車部份，本局委託七家機車製造廠設置十六處檢測服務中心，提供民眾長期性檢測服務。

唯有治標、治本兩方面相互配合執行，才能使本市空氣品質獲得改善。

三、問：環境少污染——讓水質永遠潔淨。

答：(一) 為整治淡水河系，使水質潔淨，行政院77.1.28環字第二六六一號函核定「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先期工程」，統籌規劃淡水河系各項污染措施及其相關工程，協調中央、省、市縣政府各有關機關依所訂定之工作項目及實施期程，推動淡水河系的污染整治，其主要工作項目如

後：

1. 家庭污水改善工程：

- (1) 台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工程。
- (2)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截流工程。
- (3) 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及截流工程。
- (4) 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及截流工程。

2. 加強事業廢水污染源管制及輔導：

- (1) 加強流域內工廠、礦場污染取締。
- (2) 調查畜牧業污染及管制取締。
- (3) 加強輔導事業廢水處理改善。

3. 廢棄物污染改善工程：

- (1) 封閉改善現有垃圾場。
- (2) 新設垃圾處理焚化爐。
- (3) 加強對河流域民眾之教育宣導。
- (4) 加強流域水質研究調查及污染整治規劃。
- (5) 加強對河系流域民眾之教育宣導。

(二) 本局正積極辦理上述2、3、4、5項有關工作。

四、問：環境少污染——讓廢棄物不再泛濫。

答：(一) 加強垃圾清運與工作督導

充分運用現有機具、人力，將本市每日所產生之垃圾清運完畢，並派稽查人員加強工作督導。

(二) 增購清運車輛與隊員

本市垃圾量逐年增加，尤其是大型廢棄物增加更為迅速，然車輛人員無法配合增加，為充實機具與人力，已向市府爭取增加隊員500人，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卡車37輛，另辦理八十年度追加預算購置超大型垃圾車6輛、小型垃圾車乙輛、掃街車14輛。

(三)加強宣導與教育

本市部份市民缺乏公德心，不依規定時間將垃圾包拿出待運，或任意拋棄廢棄物，嚴重破壞市容及增加本局工作負荷量，本局已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學校及區里集會加強宣導教育，期能全民配合，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五、問：清潔車為何還不來？

答：本局80年度購置大型垃圾車49輛案，業已於79.9.21決標，預計明年二月交貨，大型卡車11輛案，業已於79.10.5決標，預計明年二月交貨，當可增加現有清運能量。

為清運日益增加之垃圾量，本局業依中程計畫配合垃圾成長比率，逐年編列預算增購垃圾車。

六、問：保麗龍何時全面消失？

答：中央目前之政策，以「生產者負責回收處理」之理念，進行管制，期能使保麗龍之資源回收，並達到垃圾減量之目的。預定於80年元月一日發布「保麗龍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預定於80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屆時將可使保麗龍之垃圾逐漸消失。

七、問：小型載料車及其他。

答：(一)本局已於七十八及七十九年會計年度各編列七輛小型裝料機，每區清潔隊至少配發一輛，以節省部分清運人力。

(二)不斷收集國外有關垃圾清運、掃街及清溝新型機具資料並加以研究。為增加垃圾容載量八十年追加預算已編列超大型垃圾車6輛。為加強清掃高架橋、快速道路及隧道編列掃街車14輛。另為因應建築廢棄物及狹窄巷弄垃圾之收集，八十一年度概算亦已編列分離式垃圾車及

巷弄收集車。

八、問：全面實施公廁供應衛生紙。

答：(一)本局現有列管公廁三四七座，共有大便蹲位二、〇八九個。

1. 每大便位每天供應捲筒衛生紙一捲，每一捲計五元，每一年以三六五天計，所需預算為：

2,089大便位 \times 5元 \times 365天=3,812,425元/年。

2. 三四七座公廁中有六十七座位於全市公園內，共為四八〇個大便位，每大便位每天供應捲筒衛生紙一捲，每年所需為：

480大便位 \times 5元 \times 365天=876,000元/年。

3. 三四七座公廁，每座分男女各一間，每間每天供應捲筒衛生紙一捲，每年為：

347座 \times 2間 \times 5元 \times 365天=1,266,550元/年，若供應

一捲為2,533,100元/年。

4. 公園內六十七座公廁，分男女各一間，每間每天供應捲筒衛生紙一捲為：67座 \times 2間 \times 5元 \times 365天=244,550元/年，每間每天供應二捲則為：

67座 \times 2間 \times 2捲 \times 5元 \times 365天=489,100元/年。

(二)由於一般市民使用衛生紙欠缺公德心，故對一般公廁本年度暫不實施，本年度預算僅實施第④公園內六十七座公廁男女各間，各供應二捲衛生紙，全年預算四八九、一〇〇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卓榮泰 顏錦福 賁馨儀 藍美津 康水木 黃宗文

李逸洋

答覆單位：警察局

質詢議員：藍美津議員

一、問：治安不良，主要原因乃在於員警包庇非法與黑道掛勾所致。我家附近「榕榕休閒中心」（大同分局大橋所管區）五月才被查獲經營色情，如今又在做，應予查明。

答：一、查本局大同分局大橋派出所轄內並無「榕榕休閒中心」市招或店號，所指應係「儂儂休閒中心」（蘭州街47.49號），該中心與「暖儂休閒中心」（重慶北路三段30.之1號）於本（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查獲涉嫌妨害風化，業已移送士林分院檢察署起訴在案。

二、本局派員於本（十一）月九日十八時卅分前往「儂儂休閒中心」執行臨檢，該中心市招仍在，但未通電使用，店外鐵門深鎖，店內漆黑一片，經詢該址之房東李榮華（住該址二樓）稱：自該中心被取締後即未再營業，迄今已三個多月，且均未付房租，研判該中心已確無營業情事。

三、本局人員復前往「暖儂休閒中心」臨檢，發現該中心二樓已改為「暖儂中心」，一樓則為「美麗都理髮廳」，上下並以暗門相通，臨檢人員於二樓當場查獲三對男女從事色情按摩，均已分別裁處違警拘留及罰鍰，至該中心負責人林李素花業因前案收押，其夫林二郎雖在場，

惟矢口否認經營該中心，遭查獲從事色情按摩之女子亦均指目前之負責人係一綽號「吳仔哥」之男子（身分待查），全案並已將林二郎列為在場關係人移送檢察署偵辦，並嚴究取締不力人員之責任。

四、本局將持續針對上述二址及其他風紀誘因場所實施臨檢取締，務求弊絕風清，如查獲員警涉嫌包庇，或與不法業者勾結，亦將從嚴究處，絕不寬貸。

二、問：根據中山分局八月份拘留人犯因糧資料六十二名人犯，僅報五十九名的囚糧，是否涉嫌違犯刑法一二六條文凌虐人犯罪？應查明究處，「並請將陳分局長侵占中興所做為私人宿舍案一併移送法辦」。

答：第一案：中山分局八月份拘留人犯六十二名，僅報五十九名的囚糧，是否涉嫌凌虐人犯罪？

一、分局拘留所人犯口糧每人每日主食（米）八七〇公克、副食費4元，人犯每日餐費由各分局墊支，次月再造「主、副食費名冊」報警局核發歸墊。

二、一般人犯入所前由刑事組填寫拘留人犯通知書，連同人犯交由拘留所服勤警員，拘留所員警再根據該入所通知書過錄於拘留人犯登記簿內備查，另於每月底根據登記名冊填造「申請人犯主、副食費名冊」向警局請領核銷。

三、查中山分局八月份拘留人犯62人，每日均有供應伙食（便當），於每餐用餐前一個半小時前由拘留所警員清點所內人犯數量，通報分局伙食委員提供便當一人一份，菜色與分局伙食團相同。另逐一清查中山分局七十九年八月份拘留人犯名冊62人，而「申請人犯主副食名冊」